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1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总部,北京、上海、西安、厦门等地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副董事长王京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正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及乔文骏先生任期将于2009年7月21日届满六年并拟届时离任。公司拟由本届董事会提名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0年3月29日),并同意将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提名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作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移动”)51%股份为塔中移动无限期为9年约7,060万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生效日至塔中移动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同意将此担保事项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曲晓辉,女,54岁,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项目论文发起人,现任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系教研室主任、会计学教授。曲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自1989年9月以来,一直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曲晓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乃蔚,男,51岁,自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法学家。陈先生于200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历任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陈乃蔚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炜,男,43岁,自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实践商业模式研究所中心主任。魏先生于2004年毕业任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曾在武汉理工学院、新疆大学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院长助理。魏先生兼任深圳市长途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魏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空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十一、本人向拟任上市公司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0年3月29日止。

三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负责人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经理负责人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三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五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六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七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八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九十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六、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零九、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一十、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一十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一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一十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负责人的情形;

一百一十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人的情形;